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48,460	435,477
銷售成本		<u>(304,122)</u>	<u>(389,285)</u>
毛利		44,338	46,192
其他收入		24,271	22,295
其他盈虧		(12,270)	(12,9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38)	(23,312)
行政開支		(29,363)	(42,572)
融資成本		<u>(5,204)</u>	<u>(8,02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4	(18,410)
所得稅開支	4	<u>(382)</u>	<u>(7,124)</u>
期內溢利(虧損)	5	<u><u>1,752</u></u>	<u><u>(25,534)</u></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9,984	—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2,496)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956	95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4,196</u></u>	<u><u>(24,582)</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10	(25,952)
非控股權益		42	418
		<u><u>1,752</u></u>	<u><u>(25,534)</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16	(25,372)
非控股權益		680	790
		<u><u>14,196</u></u>	<u><u>(24,582)</u></u>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港仙)		<u><u>0.39</u></u>	<u><u>(5.87)</u></u>
— 攤薄(港仙)		<u><u>0.39</u></u>	<u><u>(5.87)</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34,626	337,197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35,871	36,342
無形資產		33,255	35,345
於聯營公司權益		2	2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9(a)	62,585	107,6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4,104	2,918
		<u>470,443</u>	<u>519,4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9,318	140,417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941	9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a)	515,423	508,079
應收票據	9(b)	2,434	3,756
衍生金融工具		–	2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115	45,123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38,102	118,799
		<u>849,333</u>	<u>817,41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a)	178,225	250,104
應付票據	10(b)	106,089	105,899
應付稅項		69,220	68,96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24,304	183,238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6,342	8,048
		<u>584,180</u>	<u>616,258</u>
流動資產淨額		<u>265,153</u>	<u>201,1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5,596</u>	<u>720,653</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361	4,968
遞延稅項負債	21,054	18,558
	<u>23,415</u>	<u>23,526</u>
資產淨值	<u>712,181</u>	<u>697,1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228	44,248
股份溢價及儲備	645,460	631,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9,688	675,314
非控股權益	22,493	21,813
權益總值	<u>712,181</u>	<u>697,12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並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相關準則之影響載列於下文。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五項標準並認為彼等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往在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訂明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的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的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相應修訂作出之公平值資料披露乃載於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額外披露將於年報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現有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按此等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訂本，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本澄清，只在特定的呈報分類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及與上一份年終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存有重大轉變的情況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分開披露該呈報分類總資產和總負債金額。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而審閱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計入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的資料作為分部資料的一部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 對外銷售		
生產及買賣單面印刷電路版(「PCB」)(「單面PCB」)	96,979	98,829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109,961	157,144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102,242	99,247
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 照明產品(「LED照明」)	39,278	80,257
總計	<u>348,460</u>	<u>435,477</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溢利(虧損)		
單面PCB	61	(2,916)
雙面PCB	790	(3,784)
多層PCB	1,587	(7,101)
LED照明	3,628	4,729
	<u>6,066</u>	<u>(9,072)</u>
其他收入	5,770	5,700
中央行政開支	(4,575)	(6,73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77	(283)
融資成本	(5,204)	(8,0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34</u>	<u>(18,410)</u>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賺取的溢利或蒙受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行政管理用途的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式。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382</u>	<u>7,124</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所適用的稅率(15%至25%)計算。

本期間應繳企業所得稅約1,9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已解除，因自過往年度結轉稅項虧損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累積未分派溢利約123,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361,000港元)應佔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5.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3,690	7,849
其他員工成本	71,083	64,47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董事除外) (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u>556</u>	<u>4,600</u>
員工成本總額	75,329	76,926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2,974	3,90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71	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69	29,38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撇銷	2,037	8,8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已計入其他盈虧)	(77)	283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4,072)	(6,164)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105)	(4,024)
廢料銷售(已計入其他收入)	(13,549)	(10,233)
政府補助	<u>(880)</u>	<u>(327)</u>

##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710</u>	<u>(25,952)</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2,284</u>	<u>442,227</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導致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的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測量師學會之成員。有關樓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所產生之重估盈餘9,98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樓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使用公平值所釐定的數額相差不大。因此，於過往中期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9,0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6,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276,885	308,112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253,847	282,40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30,732	590,516
減：呆賬撥備	(6,968)	(17,06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523,764	573,451
減：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62,585)	(107,695)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461,179	465,756
向供應商墊款	7,243	8,302
可收回增值稅	17,520	17,3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481	16,633
列為流動資產的款項	515,423	508,07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5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564	19,309	54,808	67,452	56,372	86,761
31日至60日	1,316	-	58,413	64,414	59,729	64,414
61日至90日	1,753	-	57,988	46,936	59,741	46,936
91日至180日	70,255	56,637	80,890	97,755	151,145	154,392
超過180日	177,422	206,458	19,355	14,490	196,777	220,948
	252,310	282,404	271,454	291,047	523,764	573,451

##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b) 應收票據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	1,341
91日至180日	2,434	2,415
	<u>2,434</u>	<u>3,756</u>

##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20,457	44,501
31日至60日	28,161	33,550
61日至90日	33,702	22,638
91日至180日	28,844	41,294
超過180日	8,249	38,592
	<u>119,413</u>	<u>180,575</u>
其他應付款項	26,818	37,996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費用	18,874	18,299
應付增值稅	13,120	13,234
	<u>178,225</u>	<u>250,104</u>

##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b) 應付票據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9,907	23,677
31日至60日	15,795	22,821
61日至90日	16,384	9,817
91日至180日	54,003	49,584
	<u>106,089</u>	<u>105,899</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印刷電路板(「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按營業額劃分的明細概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照明	39,278	11.3	80,257	18.4	(40,979)	(51.1)
單面	96,979	27.8	98,829	22.7	(1,850)	(1.9)
雙面	109,961	31.6	157,144	36.1	(47,183)	(30.0)
多層	102,242	29.3	99,247	22.8	2,995	3.0
	<u>348,460</u>		<u>435,477</u>		<u>(87,017)</u>	<u>(20.0)</u>

期內，LED照明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3%，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完成於江蘇省、廣東省及河南省的新LED照明合約。LED照明的營業額下降乃由於我們對潛在LED照明合約進行嚴格風險評估所致。新訂及已完成的LED合約中，約70%須於一年內償還，這為LED業務的流動性帶來正面影響。

就PCB業務而言，三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通訊設備以及汽車電子產品。於回顧期間，應用PCB最多的仍是電子消費品，在本集團營業額所佔比例最高，達約51.2%。按產品分析，本集團雙面PCB出現最大跌幅(30.0%)，同時，全球PCB需求疲弱對單面PCB及雙面PCB的影響沒那麼嚴重。

此外，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98,097	28.2	93,000	21.4	5,097	5.5
中國	180,511	51.8	199,905	45.9	(19,394)	(9.7)
歐洲	16,573	4.8	43,532	10.0	(26,959)	(61.9)
亞洲	49,414	14.2	92,617	21.2	(43,203)	(46.6)
其他	3,865	1.0	6,423	1.5	(2,558)	(39.8)
	<u>348,460</u>		<u>435,477</u>		<u>(87,017)</u>	<u>(20.0)</u>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4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35,500,000港元減少20.0%。

本集團的毛利減少4.0%至約44,30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至約12.7%，主要由於透過優化PCB業務的營運進程及管理結構使經營效率增加所致。LED照明及PCB的毛利率分別為31.7%及10.3%。期內溢利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內溢利包括非現金開支24,900,000港元，包括就LED分部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800,000港元)、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7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9,400,000港元)。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註銷18,8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授出)及期權估值模式中所使用的股價波動性較高。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31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6,9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2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7.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1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84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8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3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4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8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06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7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1,962名僱員、中國LED業務單位的94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13名僱員。

本集團定期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及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較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於期內，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支持性政策，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疫總局聯合頒佈「半導體照明節能產品產業規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財政部頒佈「第十三期節能產品政府採購清單的通知」，其中LED位列政府採購清單的首選，證明採用LED日趨普遍，而政府亦視LED為其中一項應於市場上大力推廣的重要節能產品。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科學技術部頒佈「半導體照明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為LED於二零一五年的發展定下目標：屆時，LED於一般照明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須達至百份之三十，而LED的發展規模擴展至人民幣500,000,000,000元。根據該計劃，政府將向四十至五十間高科技企業提供支援，並打造五十個以「十城萬燈」為主題的模範城市以及成立二十個創新產品基地。

鑒於中國政府支持，預期中國LED行業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蓬勃發展。作為中國LED照明行業之領導者之一，我們將努力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把握更多有盈利合約，旨在向我們的股東提供更豐厚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終止向一家韓國公司銷售我們的部份PCB業務之框架協議後，PCB業務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的PCB技術發展成熟並繼續貢獻穩定收入。我們旨在與強大的策略夥伴發展其PCB業務，且不排除日後成立合資企業的任何可能性。

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於投資具高增長潛力之LED照明業務，及維持PCB業務作為其穩定業務之營運作為其主要業務策略。同時，就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而言，我們將繼續物色商機，以豐富本集團之業務。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中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下段所披露偏差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

- 一 就新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凱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行政總裁一職懸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永財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自此，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繼任人選，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物色過程仍在進行中。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作出。此外，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提供不同之經驗、專長、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分布已平衡及已具備足夠的保障。

董事會繼續監控及審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垂榮先生擔任主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郭東輝先生及朱建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及楊大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黃紹輝先生、宋理明先生及方平先生。